

國立嘉義大學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協處建議表(修正草案)

申訴案號：_____ (由人事室填寫)

申訴(通報)案件受理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訴人：_____被申訴人：_____

發生日期及時間：_____

地點：_____

協處情形(由不法侵害事件專案處理小組填寫)

傷害者需醫療處置：否 是事發者雙方調解：否 是

申訴人(通報人)說明事件發生過程：

被申訴人說明事件發生過程：

目擊者說明事件發生過程：

辦理情形：受理 理由：_____不受理 理由：_____

建議申訴人協處情形

- 醫療協助 心理諮商
同儕輔導 調整職務 休假
司法或法律協助 其他_____

建議被申訴人或通報案件當事人協處情形

- 送警法辦 調整職務
司法或法律協助 其他

建議未來改善措施：

*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，得自行接續使用。

專案處理小組成員：_____ (簽章)

年 月 日